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

（1988年3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发 26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）

为保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业切实尊重回族、维吾尔族、哈萨克族、柯尔克孜族、塔吉克族、乌孜别克族、塔塔尔族、东乡族、撒拉族、保安族等少数民族（以下简称回族等少数民族）的风俗习惯，增进民族团结，特作如下规定。

　　一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（包括副食商店、食品商店的清真专柜，以下统称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），均须遵守本规定。

　　二、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，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，须经所在区、县民族工作部门审查同意，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。

　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改业、歇业，除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外，还应报民族工作部门备案。

　　三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（一）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回族等少数民族比例，在经销单位不得少于25％，在生产单位不得少于10％。

　　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成员。饮食服务业单位的厨师和主要岗位以及其他单位的采购、仓库保管、技术指导等岗位必须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人员。单位的职工食堂必须设清真灶。

　　（二）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，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。

　　（三）清真食品的包装上应印有清真标志。牛、羊、驼、鸡、鸭等必须按清真屠宰习惯屠宰，自行采购的要有清真屠宰证明。不得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。

　　（四）非清真食品店和副食店中设置的清真专柜，要距出售猪肉及其制品柜三米以上，加工、运输、计量等器具和冷库冷柜等食品容器必须专用。服务人员不得与非清真柜混岗。

　　（五）教育全体从业人员尊重少数民族风险习惯，不得在经营场地食用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。

　　四、违反本规定的，视其具体情节，给予如下处理：

　　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，由区、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制止，给予警告，并对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，由区、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五、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

　　六、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1988年4月1日起施行。